

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议案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作为皖通科技的股东，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现提请增加以下 9 项临时提案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12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8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3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9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4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0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5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1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5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南方银谷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 9 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议案 8:

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李臻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李臻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公司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先后 2 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李臻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降 0.53%的情况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44.22%。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李臻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 16,460 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928.9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1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

分别为 6,928.93 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李臻为首的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 4 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 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由李臻领导的经营班子，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李臻作为董事长，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李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之内两次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且其本人亦被安徽证监局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A、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B、李臻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C、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D、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

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

A、重大事项程序违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B、2020 年三季报披露违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三季报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公司三季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李臻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采取两次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李臻应承担主要责任。

基于上述,李臻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李臻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廖凯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廖凯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公司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先后 2 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廖凯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降 0.53%的情况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44.22%。廖凯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廖凯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 16,460 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928.9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1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

分别为 6,928.93 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 4 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 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廖凯作为公司董事，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廖凯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廖凯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之内两次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且其本人亦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A、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廖凯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B、廖凯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C、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D、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

A、重大事项程序违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B、2020 年三季报披露违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三季报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公司三季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廖凯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 2 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廖凯应承担主要责任。

基于上述,廖凯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廖凯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甄峰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甄峰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公司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先后两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甄峰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降 0.53%的情况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44.22%。甄峰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甄峰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 16,460 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928.9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1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

分别为 6,928.93 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 4 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 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甄峰作为董事会成员，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其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甄峰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之内两次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A、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B、甄峰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C、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D、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

A、重大事项程序违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B、2020 年三季报披露违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三季报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公司三季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甄峰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两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甄峰应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甄峰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甄峰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王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德不配位，违反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没有长远清晰的战略规划，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相关募投项目迟迟未得到实质性推动，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由于王辉未能履行董事职责，导致公司管理混乱，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先后 2 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了皖通科技的正常经营秩序。王辉自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如下：

1、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下降 0.53%的情况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44.22%。王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与实际经营规划偏差较大，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王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能勤勉履职，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2、经营无方导致募投项目进展严重滞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投入募集资金 16,460 万元，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928.9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1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未发生任何变化，仍

分别为 6,928.93 万元、42.1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董事会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作为子公司赛英科技在军工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上半年未向募投项目投入任何资金，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在距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不足 4 个月、投资进度仍未达到 50%的情况下，董事会仍决定将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用途，按照目前进度估算，募投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投产状态已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王辉作为公司董事，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完全不作为，导致募投项目毫无实质性进展，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王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使得公司长期处于管理混乱的状态，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之内两次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A、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公章，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均由李臻指定财务部副总监保管，且存在未详细说明用印用途情况下长时间借出公章行为，印章管理未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

B、王辉担任董事期间，对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属于内部审计范畴，应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实际开展中，由时任副董事长李臻牵头开展，未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严重干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C、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D、经安徽证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现场检查，部分子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附注列报错误及科目确认不准确等不规范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

A、重大事项程序违规。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求解除公司与易增辉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易增辉配合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且其生效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其解除应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而公司对该可能导致上述协议解除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B、2020 年三季度披露违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三季度中披露无法对赛英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从实质重于形式看,公司三季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

王辉担任董事期间,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不熟知《证券法》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了诸多违规行为,公司因此被安徽证监局两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于上述情形,王辉应承担相关责任。

基于上述,王辉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王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周发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周发展简历

周发展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特区报广告部副总经理，深圳晚报总经理、深圳地铁报社总经理、《汽车导报》董事、旗舰传媒董事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作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担任董事长一职，并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于 2019 年获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称号。

周发展先生系本次董事候选人周成栋先生之弟，周成栋先生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除前述情形外，周发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发展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卸任董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发展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周成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周成栋简历

周成栋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国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正软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周成栋先生系本次董事候选人周发展先生之兄，周发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并担任董事长。截至目前，除前述情形外，周成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王夕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王夕众简历

王夕众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夕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夕众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卸任董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目前，王夕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 股股份（其中尚未解锁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王夕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刘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刘漪简历

刘漪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微软公司、美国谷歌公司、美国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现任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目前，刘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漪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王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王晟简历

王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剑桥大学金融硕士。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现任杭州智享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维多利亚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头万科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曦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多家企业职务。

截至目前，王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同时受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委托持有公司 26,725,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49%。王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